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克朗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加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628100267

地 址：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太仓海关申报进口10票货物，报关单编号分别为232720241274033943、232720241274071101等，申报品名为吹瓶机用载模架、气动阀组、吹瓶机用指甲等，申报税号为84812020.90、84779000.00、84123100.90等，申报总价为738544.24欧元，其中申报运费为29956.08欧元，申报货物价格为708588.16欧元。经当事人自查发现并向太仓海关稽查科主动披露，当事人上述10票进口货物实际总价应为2467027.63欧元，其中实际运费应为37702.32欧元，实际货物价格应为2429325.31欧元。

经计核，其中8票少缴税款的涉案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14029831.86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823357.34元，涉案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5853189.2元；剩余2票多缴税款的涉案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722185.92元，多缴税款共计人民币93750.73元。

经查，造成上述申报错误的原因系由于当事人核算系

统故障，仅按照国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金额的发票向海关进行申报，且部分发票未能分摊到运费，导致运费部分也出现错误。调查中未发现当事人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

以上行为有

- 1.海关税款计核证明、核税告知单；
- 2.涉案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复印件；
- 3.《主动披露报告表》复印件；
- 4.当事人制作的《克朗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补交税款计算明细表》；
- 5.对当事人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 6.当事人及相关人情况说明；
- 7.当事人及相关人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价格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自查发现并向海关主动披露自身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部分予以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8.2万元。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价格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自查发现并向海关主动披露自身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鉴于其违法货物价值不满2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部分予以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0.02万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共计18.2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太仓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